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102,481 份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4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35.90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95、1000000696、10000006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7、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 1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

052)。

9、2024年10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2,00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741、1000000742、10000007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2025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计169,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35,00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828、10000008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3、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8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计43,527份股票

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15、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16、2025 年 9 月 17 日，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1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5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5 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7、2025 年 9 月 25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 432,96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18、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5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总计 2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0、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1、2025 年 11 月 25 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1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1 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2、2025 年 12 月 3 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 31,739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3、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6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总计 269,96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5、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6、2026年6月26日，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224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224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7、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8、2026年8月3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9、2026年8月13日，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340,776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30、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等情形,公司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1) 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需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92,6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 因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行权,因此公司需对此部分已授予但未行权的 9,881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02,481 份,最终以本次办理相关手续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中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相关员工所持有的 92,6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行权的 9,881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

期已届满，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登记或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